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债券代码：128132

债券简称：交建转债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7月30日（星期三）北京时间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3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30日上午9:15分至9:25，上午9:30分至
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
年7月30日上午9:15分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乌昌路辅
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

授权代表共33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3,089,89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5,581,382股的53.144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4,304,29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5,581,382股的42.4895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3人，代表股份68,785,60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5,581,382股的10.6548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32人，代表股份4,227,5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45,581,382股的0.6548%。

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2,624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5%；反对 44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；弃权 1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62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994%；反对 445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346%；弃权 1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
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表决《关于修订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并更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306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87%；反对 2,734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72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3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538%；反对 2,734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942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2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323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38%；反对 2,728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3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1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677%；反对 2,728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405%；弃权 3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308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4%；反对 2,733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7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6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129%；反对 2,733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587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83%。

2.04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316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18%；反对 2,731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2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54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069%；反对 2,731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185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6%。

2.05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316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17%；反对 2,731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3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54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022%；反对 2,731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233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5%。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郑馨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30日